**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所刊登在公會網站民眾衛教文章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